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

浙商证券作为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| |
|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|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九川竹木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《关于终止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的通知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九川竹木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5.1 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九川竹木股票挂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终止九川竹木股票挂牌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终止挂牌后,公司会妥善处理股东合理诉求。公司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有关要求,并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,确保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稳定、有序进行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

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人:周宜聪

联系电话:18767822100

联系地址: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屏都工业园1号

主办券商联系人:宋斌

联系电话:13456200931

联系地址: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,全国股转公司将自2020年10月29日起终止九川竹木股票挂牌。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终止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(股转系统发[2020]1065号)

浙商证券

2020年10月22日